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更新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委任候任董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七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該通函的寄發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各相關方現正緊密合作以編製及最終確定該通函並為新上市申請作準備，尤其是，編製及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相關提交文件進行盡職審查。自七月公告刊發以來，相關方已投入若干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賬目，因此，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後，考慮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經擴大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及最終確定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有有關財務資料將載於該通函內)。

於寄發通函時或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化，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